



上海市生态环境普法培训（外商投资企业专场）

紧跟环保执法新动态 合法守规高质量发展



主讲人：黄渊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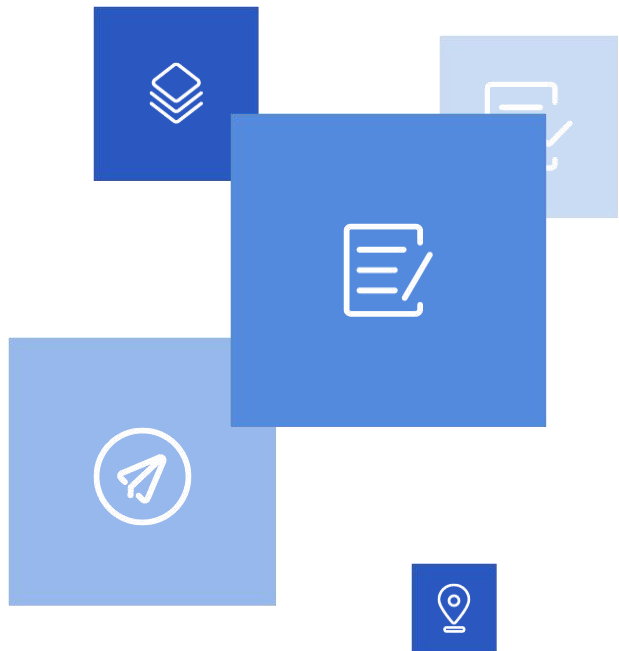


2025年10月29日





国家趋势：三高要求



01

目标转变

中国生态环境保护正从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”迈向“全面建设美丽中国”，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，企业需将环境合规作为生存发展的生命线，主动适应新形势要求。

02

法网更密

环保法律法规体系日趋完善，国家层面正在系统整合10部生态环境相关法律纳入法典，增强法规的整体性与协同性，企业面临更清晰但也更严格的法律边界。

03

执法更准

执法部门依托自动监测、卫星遥感、大数据建模等技术手段，构建“非现场+信息化+智能化”监管模式，显著提高问题发现率和执法针对性，降低对企业正常经营干扰。



上海特色：三大理念

做法与成效

01

无事不扰

上海推行“无事不扰”执法理念，通过规范检查频次、优化检查方式，减少对守法企业的打扰，聚焦资源用于高风险对象，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与营商环境优化双赢。

02

无处不在

借助自动监测、无人机巡航、VOCs走航车、卫星遥感等“科技利器”，上海实现对企业排污行为的全天候、全方位监控，让环境违法行为无所遁形。

03

无懈可击

执法不仅注重处罚力度，更强调闭环管理和实际成效，形成“发现问题—查处整改—跟踪督导”的完整链条，确保问题真改实改，杜绝“一罚了之”。



无事不扰——规范检查，厘清权责

检查码启用

自**2025年3月**起，上海市正式启用“检查码”制度，执法人员入企检查须亮码作业，实现检查过程可追溯、可监督，有效防止随意执法和重复检查现象发生。

双随机一公开

全面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机制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，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，保障执法公平透明，防止选择性执法和权力寻租。

减少入企频次

依据国办发〔**2024**〕**54**号文要求，上海严格控制涉企行政检查总量，计划用**2-3**年时间明显下降入企检查次数，切实减轻企业迎检负担。

提升检查质效

推动有计划检查运用率、非现场检查率、跨部门联合检查率和问题发现率“四提高”，以更少的检查频次发现更多实质性问题，全面提升执法效率与精准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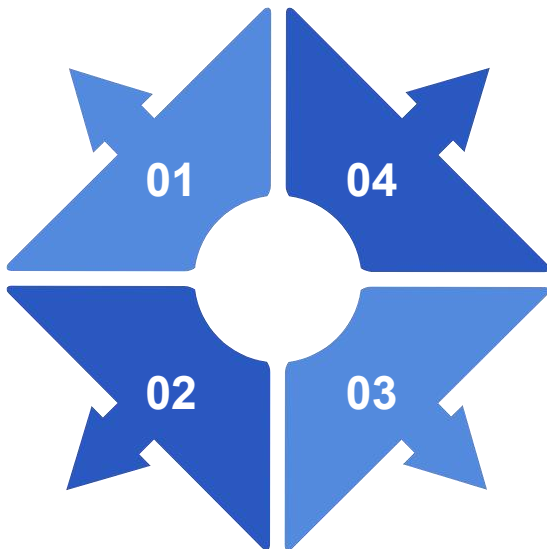
无事不扰——信用分级，差异监管

A级无感监管

对环境信用评价为A级的企业纳入“无感监管”清单，主要采用非现场方式开展检查，原则上不主动入企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。

B级低比例抽

B级企业固定污染源监管等级不变，实施正常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抽查比例，在保持必要监督的同时给予较高信任度，鼓励企业持续保持良好守法记录。



D级全面覆盖

D级企业固定污染源监管等级提高至重点监管对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比例和其他生态环境监管事项的抽查频次按重点监管实施，并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。

C级加强抽查

C级企业被列为关注类监管对象，固定污染源监管等级提高一个级别，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比例和其他生态环境监管事项的抽查频次。强化日常监督检查，督促其改进环境管理薄弱环节，防范环境风险积累。



无事不扰——正面清单，守信激励

《上海市生态环境 监督执法正面 清单管理办法》



2021年8月25日



非现场为主

优先使用自动监测、视频监控、数据比对等手段开展检查，大幅减少入企频次，体现对守法企业的信任支持。



优先推荐荣誉

对列入正面清单的企业，在生态环境领域表彰奖励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，提升企业社会形象与品牌价值。



动态更新机制

正面清单每年组织一次评估更新，根据企业环境守法表现进行动态调整，既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，也对出现违法情形的及时移出，确保激励机制实效。



有事必查，违法必究

投诉举报必查

对群众投诉举报、网络舆情发酵或媒体曝光的环境问题，不论企业信用等级如何，都将第一时间响应核查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反馈处置结果。

数据超标直入

当自动监测数据显示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，或各级生态环境监测发现异常情况时，执法部门可直接入企开展调查，不受检查频次限制，快速锁定违法线索。

其他情形可查

舆情发酵、卫星遥感有明确线索或企业主动申请实施检查的情形可查。

上级转办交办必查

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转交交办的各类案件、各级督察检查可执行“四部两直”，开展现场检查。

应急情况可查

遇突发环境事件或紧急情况需立即排查隐患的，执法人员可通过电话报告后先行检查，事后补办审批手续或申领检查码，确保应急响应及时有效。

复查不计频次

对已立案处罚企业的整改复查不计入行政检查频次，确保违法行为整改到位，形成“查处—整改—复核”闭环管理，防止问题反弹或虚假整改。





无处不在——科技监管

依托自动监测，精准锁定污染源头

固定污染源实时、连续自动监测，已成为最直接高效的执法工具。

紧盯重点区域，加密布控溯源异常

使用VOCs走航车、无人机采样，重点区域，加密开展环境监测，强化预测预警，大幅提升溯源效率与准确性。

卫星遥感与无人机巡航，大尺度扫描环境风险

搭载热红外成像技术的无人机进行高空巡查，工业园区设置高空摄像机，打造“高空瞭望盯防、在线监控预警、过程监控锁源、无人机巡查响应”体系。

智能算法与大数据建模，从海量信息中预判线索

整合水电油气运、原辅料消耗、污染物排放等多维数据，构建行业排放特征模型，通过算法自动筛选高风险企业，提升执法靶向性和问题发现能力。



无懈可击——刚柔并济



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：

对于偷排、直排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恶劣、造成后果严重的，我们会严查快办、办成典型案例，形成有效震慑。

推行包容审慎的执法理念：

免罚是为了减轻企业负担，督促企业把精力放在问题整改和内部管理的优化上，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避免再犯。免罚不是免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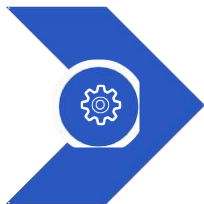


不懈可击——闭环管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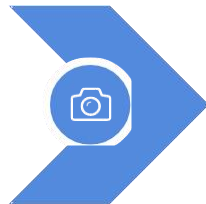
开出罚单非目的

行政处罚只是手段而非终点，执法核心在于推动问题根本解决，必须确保整改措施落地见效，避免“纸面整改”“边罚边犯”等现象反复发生。



整改必须到位

根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规定，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是案件结案的前提条件，企业须完成全部整改并通过复查方可终结案件流程。



杜绝虚假整改

对整改过程中弄虚作假、敷衍应付的行为，一经查实将依法加重处罚，并纳入信用记录，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跟踪督导服务

建立整改督导机制，执法部门持续跟踪企业整改进展，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帮助，协助解决技术难题，确保整改措施科学可行、长期有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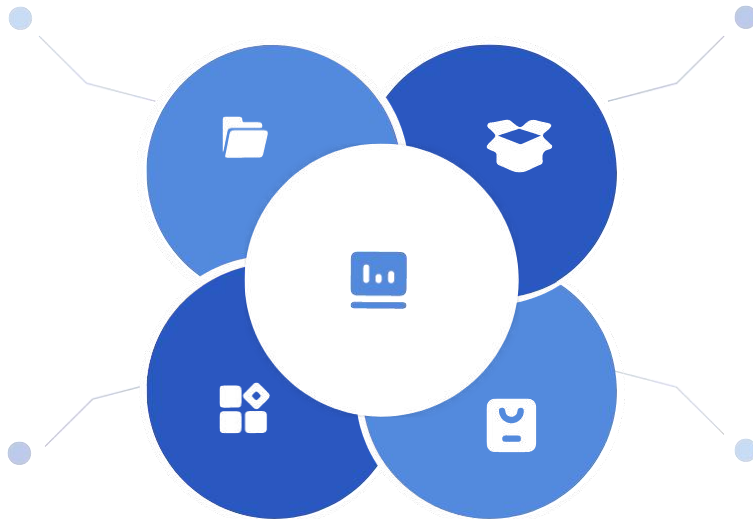
企业守法提示——主体责任不可推卸

自觉合规守法

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合规守法，更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、维护公众利益、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。

第三方不免责

委托第三方机构从事环评、监测、运维等工作，不能免除企业自身法律责任，若因第三方弄虚作假导致违法，企业仍将被依法追责处罚。



污染防治主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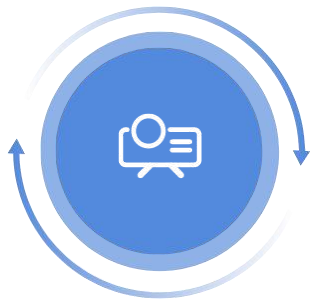
企业是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，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逃避法定职责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、风险可控。

达标排放义务

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保证废气、废水等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，尤其是自动监测数据不得超标，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

企业守法提示——环境管理部门提升能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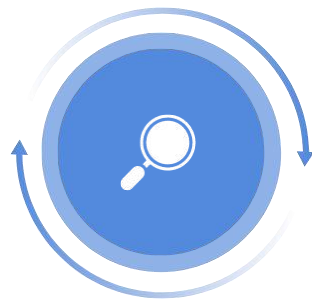
政策准确解读

环境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最新环保政策动态，准确解读“无事不扰”“正面清单”等新制度内涵，向管理层和员工传达正确合规导向，避免误解误判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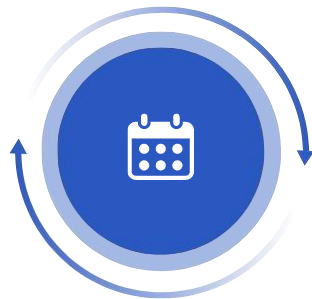
内部制度完善

建立覆盖产污环节、收集治理、运行维护、台账记录的全流程环境管理制度，明确岗位职责与操作规程，提升企业环境管理规范化管理水平。



风险防控强化

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，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，特别是在危化品储存、危废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强防控，防患于未然。



员工培训加强

加强全员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培训，特别是涉及排污口管理、自动监测设备运维、危废分类贮存等关键岗位人员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一线。



企业守法提示——配合检查，积极沟通

主动接受监督

企业应依法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执法检查，如实提供资料、开放场所、说明情况，拒绝阻碍检查将被视为拒不配合，依法从严处理。

及时反馈问题

在执行环保政策过程中遇到困难或疑问，应主动向执法部门反映，争取政策解释和技术指导，共同寻求合规解决方案。

争取指导支持

积极参与执法部门组织的培训、座谈和帮扶活动，学习先进管理经验，获取专业建议，提升自身环境治理能力和合规水平。

共促绿色发展

企业应与政府部门携手合作，共同探索绿色低碳发展路径，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履行生态环保责任，助力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早日实现。

感谢观看！



主讲人：黄渊智



2025年10月29日

